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72號

原告 協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自強
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銘工程行即俞志銘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2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